

義一節，屬法規解釋之範疇，將由經濟部召開學者專家會議研商相關疑義。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重新檢討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政策適切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8)

楊委員就政府應重新檢討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政策適切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兼顧關懷弱勢之立意，以內政部登記之社福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對象，規劃發送 48 萬顆 LED 燈泡，除考量其不僅安裝容易，使用便利，且可直接取代白熾燈泡，節省民眾用電負擔，有效宣導節能。
- 二、辦理結果社福機構總計發放 LED 燈泡 33,840 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發送 367,002 顆，合計已發送 40 萬顆以上，發送執行率達 83%，贖餘燈泡占 17%。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家中無適合燈座而未收受者占 3%，約 12,000 顆，另包括安養院民眾、搬遷與已通知但未領取等占 14%，約 68,000 顆。
- 三、為擴大節能推廣效果，贖餘 LED 燈泡未來將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運用，協助宣導落實節能政策。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儘速將積欠稅款追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6)

邱委員就政府應儘速將積欠稅款追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欠稅清理已採行重要措施如下：
 - (一)落實監督管理機制：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執行，每年並透過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實地考評，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強化欠稅清理工作；另自 101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下，增列「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以督促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 (二)強化財政部與法務部合作機制：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個人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 5,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透過資料蒐集查證、適時召開會議及定期通報等方式密切合作，又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合作追查案件範圍為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另增訂執行期間將於 1 年內屆滿者，優先辦理之規定。